

销售合同

采购计划号: BSZC【2026】617号

采购人(甲方): 百色市殡仪管理所

成交供应商(乙方): 桂林市祥龙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百色市殡仪管理所丧葬用品采购

分标号: 2

项目编号: BSZC2026-J1-990072-XYGC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6.6.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X②
1	环保纸棺	祥龙	长196cm 宽56cm 高34cm	桂林市祥龙 殡葬服务有 限公司	个	500	120	60000
2	火化棺(中)	祥龙	长196cm 宽56cm 高34cm	桂林市祥龙 殡葬服务有 限公司	个	300	330	99000
3	火化棺(高)	祥龙	长196cm 宽56cm 高34cm	桂林市祥龙 殡葬服务有 限公司	个	100	410	41000

合同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

2. 合同总金额包含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人工搬运、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保险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合同提供设备的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半年，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对合同标的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合同标的不存在租赁、担保或保留所有权等权利瑕疵的情形，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该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因甲方场地有限，货物分5个批次交货。每一批次交付货物180个：即环保纸棺100个，火化棺（中）60个，火化棺（高）20个。第一批货物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交付，其余批次送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但属隐蔽性瑕疵的检验期不受前述约定的期限限制。

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约定事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一致，（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款项按送货批次进行结算，当成交供应商送来第2批货后结算第1批货款。货物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和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当送来第3批货物时结算第2批货款，依次顺延结算。最后一批货物在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

（2）每一批货物结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3.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第八条 质保金：无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满足要求者，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符合规定和质量要求的产品：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六小时内到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卸放在甲方指定位置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自甲方提出更换之日起按逾期交货处罚（或按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甲方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从合同剩余总货款的5%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延长合同履行期，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或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险费、差旅费、公告费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字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已签订的，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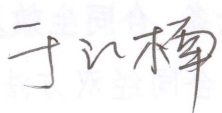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应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百色市殡仪管理所  2026年6月15日	乙方(章): 桂林市祥龙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地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后龙山巷9号	单位地址: 桂林市叠彩区站前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6-2930858	电话: 136077323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桂林城中支行
账号:	账号: 453060804013000437376
邮政编码: 533000	邮政编码: